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

104.06.16 教務會議通過施行

第一條 依本校〈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〉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」。

第二條 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之學生必須修滿通識課程科目 28 學分，修業辦法規定如下：

一、必修 8 學分：

1. 拇山人文講座 2 學分。
2. 英語文必修課程 6 學分：
 - (1)英文會話 2 學分
 - (2)英文閱讀 2 學分
 - (3)外語專業課程選修 2 學分
 - (4)外語認證 0 學分 (請詳閱 104 新修訂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)
3. 體育 6 學期必修 0 學分。(請詳閱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)。

二、選修 20 學分：

1. 通識選修課程至少需有一門經典閱讀課程。
2. 通識選修課程之領域含：
 - (1)人文領域
 - (2)英語文領域
 - (3)社會科學領域
 - (4)音樂與藝術領域
 - (5)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
3. 通識選修課程五大領域須選擇四個選修領域(含)以上，其每一個領域至少須取得 2 學分。
4. 人文領域至少須取得 4 學分。

第三條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，轉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通識課程最高可抵 14 學分。拇山人文講座、外語認證及經典閱讀課程不可抵免。通識學分抵免採計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適用於 104 年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規定。